

证券代码：300261

证券简称：雅本化学

公告编号：2023-083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基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突破了原合计不超过49人的上限。鉴于上述变化情况，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一)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9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p> <p>六、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56.3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29.73%，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6,330.95万股的0.27%。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蔡彤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p> <p>修订后：</p> <p>六、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252.3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总数的29.27%，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6,330.95万股的0.26%。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蔡彤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p>
<p>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p>	<p>修订前：</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49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p> <p>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60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p>	<p>修订前：</p> <p>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092.7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8.41%；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610.06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41.86%；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1,143.5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9.73%。</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7 804 1377 1398">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th> <th>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h>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黄亮</td> <td>监事</td> <td>44.60</td> <td>1.16%</td> <td>10.00</td> </tr> <tr> <td>阙利民</td> <td>监事</td> <td>89.20</td> <td>2.32%</td> <td>20.00</td> </tr> <tr> <td>王爱军</td> <td>财务总监</td> <td>133.80</td> <td>3.48%</td> <td>30.00</td> </tr> <tr> <td>林志刚</td> <td>副总经理</td> <td>156.10</td> <td>4.06%</td> <td>35.00</td> </tr> <tr> <td>王一川</td>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 <td>133.80</td> <td>3.48%</td> <td>30.00</td> </tr> <tr> <td>康立涛</td> <td>副总经理</td> <td>535.20</td> <td>13.91%</td> <td>120.00</td> </tr> <tr> <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43人）</td> <td>1,610.06</td> <td>41.86%</td> <td>361.00</td> </tr> <tr> <td colspan="2">预留份额</td> <td>1,143.50</td> <td>29.73%</td> <td>256.3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846.26</td> <td>100.00%</td> <td>862.39</td> </tr> </tbody> </table> <p>注：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p> <p>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p> <p>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p> <p>……</p> <p>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 1,143.50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9.73%。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先行垫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蔡彤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考虑到代持预留份额对蔡彤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p>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黄亮	监事	44.60	1.16%	10.00	阙利民	监事	89.20	2.32%	20.00	王爱军	财务总监	133.80	3.48%	30.00	林志刚	副总经理	156.10	4.06%	35.00	王一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80	3.48%	30.00	康立涛	副总经理	535.20	13.91%	1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43人）		1,610.06	41.86%	361.00	预留份额		1,143.50	29.73%	256.39	合计		3,846.26	100.00%	862.39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黄亮	监事	44.60	1.16%	10.00																																															
阙利民	监事	89.20	2.32%	20.00																																															
王爱军	财务总监	133.80	3.48%	30.00																																															
林志刚	副总经理	156.10	4.06%	35.00																																															
王一川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3.80	3.48%	30.00																																															
康立涛	副总经理	535.20	13.91%	1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43人）		1,610.06	41.86%	361.00																																															
预留份额		1,143.50	29.73%	256.39																																															
合计		3,846.26	100.00%	862.39																																															

.....

修订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092.7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8.41%;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627.90**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42.3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 **1125.66** 万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29.27%**。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 份数量上限(万股)
黄亮	监事	44.60	1.16%	10.00
阙利民	监事	89.20	2.32%	20.00
王爱军	财务总监	133.80	3.48%	30.00
林志刚	副总经理	156.10	4.06%	35.00
王一川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33.80	3.48%	30.00
康立涛	副总经理	535.20	13.91%	1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 务)骨干(不超过54人)		1,627.90	42.32%	365.00
预留份额		1125.66	29.27%	252.39
合计		3,846.26	100.00%	862.39

注: 1、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额为准。

.....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份额 **1125.66**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29.27%**。上述预留份额暂由公司董事长蔡彤先生先行垫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蔡彤先生不享有该预留份额对应的权益(该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考虑到代持预留份额对蔡彤先生产生资金占用影响,因此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

(二)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p>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p>	<p>修订前：</p> <p>（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49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p> <p>修订后：</p> <p>（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不超过 60 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p>

除以上内容调整外，《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仅根据需要对有关释义、简称等信息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黄亮、阙利民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

（一）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